



八、其他所需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源汇区政府2026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源汇区政府 2026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A包），
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2人，
营业收入为868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6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可不填报。

